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1月8日，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邦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融易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0）。2019年11月11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27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公司董事会积极对《关注函》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。

针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事项，公司与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，鉴于补充协议对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部分条款做出了变更和补充，公司需将补充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进行对外披露，故无法按期回复关注函，特申请延长回复期限，公司预计不超过2019年11月19日将相关回复报交易所。

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争取尽早完成书面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16日